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潛在違約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的潛在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合盟達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中院」）就西城區法院所下達之判決提出上訴。中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駁回上訴，原因為經審理認為不屬經濟糾紛案件而有經濟犯罪嫌疑的，故此須由公安機關調查且西城區法院之裁決為正確。中合盟達正就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將考慮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